

居延汉简通论



薛英群



类号	26.32921
登记号	29344

居延汉简通论

薛英群

甘肃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玉岱
封面设计：吴 祯
版式设计：杜绮德

居延汉简通论

薛英群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75 插页5 字数410,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3

ISBN·7-5423-0236-1/K·18 定价：(精)9.80 元

凡 例

1. 本书因具教学性质，所以包括引用简文在内，全部使用简化字，对个别容易引起误解的简化字，仍用繁体；

2. 书中所有引用的简文，凡括号内为数字者均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凡以英文字母编号者，均为居延汉简的原始编号；

3. 凡原简文的重文号、分段号、提行号仍予保留，以利于更好的理解文意；

4. 书中☐号，表示原简文漫漶或残缺而看不清字数者，□号，表示一字不清或不识者；

5. 根据论述需要，一枚简的简文未全引用者，不在另加删节号。

自序

截止目前，已发现的三万余枚居延汉简是国内简牍出土的最大宗，即使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是首屈一指、无与伦比的，这不仅因为其数量最多，更重要的是它的内容包括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方方面面，具有极高的科学、历史与文物价值。

居延汉简，是国宝，是精神的物质财富，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结晶。两千年的风雨沧桑，更增加了它作为一代历史见证的身价；历史上的天灾人祸更增添了它难得、可贵的绚彩。一只筒一枚牍都闪现着先辈们的聪明才智和勤劳无畏的光环，作为祖国大地的儿孙们，怎能不为祖先们的开拓、创造精神而受到激励和鼓舞。

简牍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首先表现在它们全部为原始记录和文书档案，是当时当事人的亲笔，或为部属记述经主吏过目，或为原文书的抄本。在时、空的焦点上，有很高的准确性，不少文书档案，详述了基层社会的具体情况，人物、事件，明明白白，使不少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跃然简上。

其次，简牍多是经科学发掘而获得，或出土于遗址，或出土于灰层，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层位与地点的准确位置，从而可以较为无误的判明其时代、地点与机构性质之间的必然坐标，这一点正是建国前考古挖掘中所缺乏的，因之，导致了一些无纪年简的断代失误，甚至引出了某些南辕北辙的结论。

第三点，科学发掘保证了进行综合研究的必要资料，如发掘记录、摄影、测量、绘图以及等高线测定等，都为简牍研究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和依据。简牍研究正是依据了这方面的必备条件，

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俾使结论更接近于史实原貌。

就简牍所记述的内容而言，除广为人知的正史、补史作用外，它还使一些历史上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某些似是而非的历史定论以及部分文献史料的断句、解释等，得到了澄清与纠正，为史学、考古学研究开拓出一条宽广的道路。

先后两次居延汉简的大批量出土，已引起国内外有关学者的极大关注，经常探询简牍的整理、研究情况，使我们倍感从事这项工作的光荣与使命感。然而，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从事简牍研究的专业人员还为数过少，至今还没有一个供发表研究成果的专业园地，这就更增加了我们的紧迫感，我们殷切希望能有更多有志于简牍研究的青年朋友参加到这个行列里来，为弘扬民族文化、探讨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简牍学体系共同努力。

简牍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开始形成于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可算是一个十分年轻的学术领域。此前，如金石学、乾嘉学派的考据学等，均与我们所说的“简牍学”并无什么必然的因袭关系，因而，可以说简牍学是基于科学考古发掘之上的全新学科，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学术研究前景。愿国内外学术界的同仁们携起手来，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简牍学而共同奋斗。

《居延汉简通论》是广泛吸收了前辈学者与同辈专家的研究成果撰写而成，如重点参阅、引用了王国维《简牍签署考》、劳干《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陈梦家《汉简缀述》年历问题等，这里仅表谢意并予说明。本书能够出版是与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与鼓励分不开的，尤其是学术界的师友们，仅再致衷心的感谢。当《通论》出版之际，诚恳的希望学者、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提出批评、指正。

作者

1990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居延旧简的史料和学术价值	(3)
第二节 居延新简的整理和研究	(18)
第二章 居延	(27)
第三节 居延地区的自然环境	(27)
第四节 居延地区的历史变迁	(28)
第五节 居延与居延城塞	(32)
第六节 汉代烽燧遗址	(44)
第三章 调查与发掘	(49)
第七节 1930年的试掘	(49)
第八节 1972—1976年的调查与发掘	(83)
第九节 1986年对地湾的发掘	(94)
第四章 简牍制度	(96)
第十节 简牍的源流	(96)
第十一节 简牍的形制与分类	(100)
第十二节 简牍中的符号、习惯语和常用语	(158)
第五章 政治制度	(168)
第十三节 官文书	(168)
附 《永始三年诏书》	(202)
第十四节 律令文书与吏员	(215)

第十五节	职官	(252)
第十六节	河西四郡与窦融	(272)
第十七节	秋射与署	(292)
第十八节	玉门关址与禄福县	(309)
第六章	经济措施	(322)
第十九节	屯田与屯田机构	(322)
第二十节	雇佣与“客”	(348)
第二十一节	五铢钱与吏秩奉	(361)
第二十二节	赋钱	(371)
第二十三节	赏算与养老	(380)
第二十四节	酒与酒价	(385)
第七章	军事与防御	(397)
第二十五节	守御器	(397)
第二十六节	西域与邮驿	(403)
第二十七节	符与传檠繻	(410)
第二十八节	簿籍	(447)
第二十九节	烽火制度	(464)
第八章	科技文化	(485)
第三十节	年历与记时	(485)
第三十一节	社	(494)
第三十二节	医药与医疗制度	(506)
第三十三节	五夜与杂占	(518)
第三十四节	《晏子春秋》《苍颉篇》	(521)

第一章 绪 论

如果说简牍是我国优秀的古文化中难以估价的丰富宝藏，那么，甘肃地区出土的简牍就是这些宝藏中璀璨夺目的颗颗明珠，其中尤以居延汉简光彩普照为最，明古亮今的史线纵横交织，钩沉发微，堪称明珠之冠。因而，多年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轰动与关注，这是中华民族的自豪和骄傲。

历年来全国各地出土的简牍，既是珍贵的历史文物，又是研究我国古代史十分重要的资料。甘肃出土的汉简，在已经发现的简牍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其数量多、内容丰富，而且还因它包括着大量的屯戍简而闻名于世。本世纪以来，先后在甘肃的敦煌、酒泉、武威、甘谷、天水以及嘉峪关等地的汉代遗址和墓葬中获得了大量的汉简，现以出土时间为序，记述如次：

1906年至1908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敦煌西北汉烽燧遗址掘获汉简705枚，其中有纪年者166枚，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最晚的是东汉顺帝永和二年（公元137年）^①。

1913至1915年，斯坦因又在敦煌汉代烽燧遗址中采获汉简84枚。^②

1930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瑞典人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的大湾、地湾、破城子等汉代烽燧遗址中掘得汉代简牍1万余枚，其中除少量竹简外，大部分是木质简牍，纪年简最早者是

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最晚者是东汉建武六年（公元30年）^③。

1959年7月，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城南15公里处的磨咀子第六号汉墓中，发现汉代《仪礼》木、竹简469枚。^④

1959年秋，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磨咀子第十八号汉墓中，发现王杖木简10枚，这是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一份实物例证。^⑤

1971年，甘肃省博物馆在甘谷汉墓中发现了一部完整的简册，计简23枚编缀而成。这是一份东汉桓帝延熹年间重申维护宗室权益的诏令抄本，简文列举了当时各地宗室的政治地位日趋衰弱、土地遭兼并、财产被侵夺、豪强地主横行不法的事例，生动地反映了东汉后期中央集权削弱与豪强地主势力加强的史实。^⑥

1972年冬，甘肃省博物馆与武威县文化馆合作，在离武威城10公里处的旱滩坡东汉墓葬中，发现了一批医药简牍，包括简78枚，牍14枚，共计92枚。^⑦

1972至1976年，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当地驻军等单位联合组成居延考古队，对破城子、肩水金关和甲渠塞第四燧进行了调查和发掘，获得汉简2万余枚，其最早的纪年简为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最迟的为建武八年（公元32年），以宣帝时期的较多。更为可贵的是其中包括完整的和比较完整的簿册70多个，无疑这是一次重大的发现。^⑧

1975年，甘肃省博物馆在敦煌县文化馆的协助下，对小方盘城以西11公里处之马圈湾汉代烽燧进行了考察和发掘，出土汉简1200余枚。^⑨

1986年3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天水市北道区放马滩汉墓中，共发现西汉初期竹简480余枚，属两部较完整的《日书》写本。

其次，在嘉峪关、敦煌县、金塔县、额济纳旗等地还陆续搜集散简零牍约在数百枚以上，因这些简牍分别保存于当地文化馆、

博物馆，其具体数量和内容，目前还不尽知。总上所列，甘肃的汉简总数约近35000枚。

第一节 居延旧简的史料 和学术价值

甘肃地区出土的汉简中，绝大部分属居延汉简。居延汉简有新旧两部分简牍组成，人们习惯上将1930年出土的称旧简，1972至1976年出土的叫新简。

居延旧简自1930年发现后，次年在北京由劳干、贺昌群、马衡、余逊等先生分别对汉简作了部分整理、考释工作，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由前西北科学考察团首先将劳、余二先生的部分释文利用晒蓝图纸晒印成册，世称《晒蓝本》，这是最早的居延汉简释文本。抗日战争期间由沈仲章、徐森玉等人在香港经手摄制照片，交商务印书馆影印，制版中香港为日军占领，书版全部毁佚。当时劳干还保存一部分反体照片，据此劳氏写成了《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于1943年在四川省南溪以石印版问世，次年，继之以石印版出了《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这是有关居延汉简较早的释文和考证。1949年劳氏对南溪石印本略加修订，由商务印书馆在上海出版了铅印本。这两种版本各收简号约9360多个，当然这并非实际简数。劳氏考证以性质和用途分简牍为：书檄（1296）^①、封检（584）、刑讼（58）、符券（24）、烽燧（528）、戍役（151）、病亡（35）、钱谷（1292）、器物（702）、车马（129）、酒食（50）、名籍（721）、资绩（46）、簿检（230）、计簿（8）、杂簿（157）、信札（338）、历谱（28）、律令（15）、小学（26）、诸子（7）、医方（4）、术数（10）、年号简（121）以及无简号者2809枚。1960年，劳氏在台湾据简文照片又对《考释》一书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这次修订表明了他

多年来的研究心得,体现了简牍耕耘的新成果,重分简牍为7大类计66项,为便于与原来简牍分类进行比较,兹不赘录述新条目如下:甲、简牍之制;乙、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诏书、玺印、小官印、刚卯、算赏、殿最、别火官、养老、抚恤、捕亡、刺史、都史、司马、大司农属、地方属佐、文吏与武吏、期会、都亭部、传舍、车马、行程;丙、有关史事文件举例:汉武诏书、王路堂、王莽诏书用月令文、西域、羌人;丁、有关四郡问题:四郡建置、禄福县、武威县、居延城、居延地望;戊、边塞制度:边郡制度、烽燧、亭障、坞堡、邸阁、兵器、屯田、将屯、农都尉、罪人徙边、内郡人与戍卒、边塞吏卒之家属、雇佣与“客”;己、边郡生活:粮食、谷类、牛犁、服御器、酒与酒价、塞上衣著、缣帛、襜褕、社、古代记时之法、五夜;庚、书牍与文字:书牍、“七”字的繁写、苍颉篇与急就篇。共包括释文简10156枚,图版605幅。

195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编》,图版较好,较劳氏释文有较大改进,给学者提供了不少方便,但可惜只收入2596简,约占全部简牍的四分之一,难以窥其全貌,这是比较遗憾的。1980年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乙编》,发表了照片和经重新修订的释文,同时注明了简的出土地点,使国内外考古、史学工作者得以广泛利用居延汉简资料,这无疑有助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综览居延旧简,内容涉及面很广,现略分为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文化四部分举例概述如下:

一、政治方面

□酒一石,丞致,朕且时使人问存(5·13)①

月存视其家,赐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宠,郡太守、诸侯相、内史所明智也。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智(126·41,332·23)

刘邦称帝不久,即下诏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

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赐酒肉。”^⑩这就是汉代的养老制度，或曰养老令。这项制度执行不久，已略显弊端，所以文帝元年三月又重申此令：“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老养其亲？今闻吏稟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并责成“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稟鬻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⑪并对受养者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后，汉武帝于元狩元年、元狩五年、元封元年又多次重申此令。甘肃武威出土的王杖十简系东汉明帝永平十五年之物，可知养老制度到东汉时仍在执行。

过去曾有人怀疑汉代养老制度为“一纸空文”，现有简书为证，记述了具体执行的细节，足可解疑。简文载有“内史”，这是指王国内主政事者。《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这里有两点需加说明：其一，此简文中之“内史”，当与“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之“内史”相区别，这已为简文职官次第所证实；其二，该简当是成帝以前之文书。

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是抚恤制度，简文曰：

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即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召□□卒长□，奴婢二千，赐伤者各半之，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以见钱□。(297·19)

汉制规定：“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⑫元始二年六月策曰：“其上子若孙若同产、同产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为郎。”^⑬这些抚恤规定不仅鼓励了

前防战士，而且也安定了军属，为守边、屯戍、战斗等一切军事行动的开展，提供了顺利的保障。宣帝时平羌之战约有两次，一次发生在神爵元年，所谓“西羌反”，平之；另一次发生在赵充国、许延寿“击西羌”的次年，也就是神爵二年夏五月，此后，才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直至西汉末年再没有发生过羌变。因而，简文所载诏书也应是这一时期之物。

上面，我们举例说明了政治方面的两项具体制度，下而涉及两个与吏制相关的史实问题。

汉代刺史有无“定镇”，历来史家说法不一，刘昭认为：“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⑩明确指出刺史没有固定的治所。这一观点，沈约又加以重申：“前汉世刺史周行郡国，无适所治，后汉世所治始有定处，八月行部，不复奏事京师。”^⑪与此相反的意见，如颜师古就针锋相对的指出：“《汉旧仪》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绶，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⑫实际上班固早已于《朱博传》中写道：“使从事明敕告吏民：欲言县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欲言二千石墨绶长吏者，使者行部还，诣治所。”西汉刺史有治所，今亦为汉简所证实：

刺史治所，且断冬狱。（428·19）

至于刺史的职权，详见蔡质注引《汉仪》六条^⑬。今试以简文为例：“坐从良家子自给车马，为私事论疑也□檄书到，相、二千石以下戍吏毋过品，刺史禁督，且察毋状，各如律令。”（40·6）权为佐证。简文所云：“冬狱”，乃指汉制：死囚处决，均在冬季，一旦立春，不再行刑。《汉书·灌夫传》载：“故以十二月晦论弃市渭城。”张晏注曰：“著日月者，见春垂至，恐遇赦赎之。”此即谓“冬狱”。

其次，再谈谈与吏制有关的汉代秩奉问题。吏秩奉是巩固政权，培养、使用人才，促进社会安定、发展的重要制度。这里讲

的仅限于以简补史，并非对两汉吏秩奉的全面论述。我们知道，两汉时期支奉形式，大体上说，西汉多用钱，新莽多用谷，而东汉多为半钱半谷。史书中没有以布帛充奉的记载，虽说元帝时贡禹曾主张以帛代钱，所谓“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藏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除其贩卖租铢之律，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意农桑。”^⑩ 贡禹这个建议并非全无道理，但当时社会经济状况，已使这个意见难以执行，结果“议者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为理由，否决了这个建议。也就是说并未以布帛充奉。然而，居延汉简中却载有以布帛充奉的实例，自昭帝至新莽，时有记述，这不能不认为是对史书的一个重要补充。简文中记载以帛充奉，多称“奉帛”、“禄帛”、“禄用帛”或简略为“用帛”。现摘录简例如下：

始元三年九月四日，以从受物给长中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给始元三年正月尽八月积八月奉。（509·19）

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给佐史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九月积八月少半日奉。（303·5）

凡吏十人，用帛廿二匹。（137·21）

候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89·12）

□禄用帛十八匹一□（480·11）

四月禄帛一匹，直四□钱四百一十□。（39·30）

右庶士、七吏、候长十三人，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四千四百四十三。（210·27）

□越就，正月禄帛一匹，二月癸巳自取。（394·1）

入布一匹直四百，佳絮二斤八两直四百，凡直八百，给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始元四□（308·7）

已得五月廿日奉一匹三丈三尺三寸，直七百□(187·22)
□年四月尽六月积三月奉用钱□□第廿六两 帛 五 匹 二
尺，直千□(522·2)

出广汉八襦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给吏
秩百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六月积六月□(90·56,303·30)

从上例诸简可知，以布帛充奉确实存在，当然，也有可能仅是边塞地区的一种变通形式，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现知居延汉简中以布帛充奉的只有始元三年、四年以及元凤三年等年号，至于新莽时以布帛充奉，似应另当别论。从简文中可以清楚看出以布帛折价现钱，所折合的现钱应是月奉数额，所以在布帛分裂折合时就出现了零数。或有人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边郡官吏的月奉钱因来自内郡的赋钱，或因内郡财政上一时支付困难，赋钱不到，临时以布帛充奉。然而，这种推测似难成立，因在边郡凡因奉钱不到，都有记载，如：“元始五年九月支奉赋钱不到，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来奉。”(53·19)简文中屡有“未得”某“月奉”，这只是欠发薪奉，并不是以布帛代奉，而且据简载统计，赋钱未到最多的是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五月至十一月，相反，凡以布帛充奉各简，并无赋奉未到的记载，所以，还不能说以布帛充奉与赋奉未到之间有什么必然联系。新莽时以布帛充奉较易理解，因王莽于天凤三年五月曾下吏禄制说，当时“国用不足，民人骚动，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襦布二匹或帛一匹。”^①明文以布帛代奉钱，同年，开始制定以谷为月奉。值得注意的是，新莽以布帛充奉，都是整数，如公卿以下月禄为布二匹或帛一匹，无若干尺若干寸之规定，因而，与西汉时以布帛充奉的情况还有区别。这是一。

二、经济方面

关于农垦屯田的记载，在居延汉简中占有较大比例。其学术史料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概括的讲其内容涉及屯田组织、农事系

统、屯垦劳力、田仓就运、田卒生活、剥削形式和剥削量，以及农具、籽种、水利、耕耘、管理、收藏、内销、外运、粮价、廩给、定量等等。后文还将分别述论，这里仅以简文所载当时西北边郡农作物为例，略于说明。

农作物名称	原简文摘录	简号
胡麻	会卒刈胡麻	无号
梁米	出梁米五石二升	(226·1)
黄谷	黄谷系一斤直三百五十	(206·3)
土麦	土麦二石	(13·3)
穉稷	余谷穉稷大石六十一石	(206·7)
白米	出白米八升	(335·48)
穉麦	出穉麦二石六斗	(387·23)
黍米	黍米一斗	(10·39)
黄米	黄米一石以付从官舍	(126·23)
白粟	白粟十石	(496·5)
胡豆	胡豆四石七斗	(310·2)
秫	秫四石	(6·6)
糜	糜一小石三斗三升	(57·20)
糒	糒石九斗三升少	(57·26)
芥	出芥六斗	(46·7)
茭	入茭廿石	(19·8)
秫	谨移秫粟麩	(269·1)
谷	出谷百卅三石	(303·20)
菽	以食士卒菽	(41·9)
麦	出麦廿七石五斗二升	(303·2)
鞠	布鞠六斗	(237·5)
糒	布纬糒三斗	(181·8)
米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177·20)